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內或當中所載之任何資料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其他承擔之基準。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購買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且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獲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Jefferies
富瑞

東英 ORIENTAL
PATRON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開始前)，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獲賣方委任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7.50港元促使買方購入最多合共72,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7.50港元認購最多合共72,000,000股認購股份。各賣方將認購及獲發行之認購股份最終數目應相等於其所持有及在配售事項中成功獲配售之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7.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54港元折讓約12.18%；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726港元折讓約14.05%。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3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02%。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假設認購方已認購所有認購股份)將為540,000,000港元，而相應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2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目的：

- (a) 透過增加新專業網站及引入新服務(如互聯網金融、付款解決方案及網上交易服務)，動用不超過429,000,000港元自行擴張現行之網上企業對企業交易市場；
- (b) 動用不超過78,000,000港元進行覆蓋整個價值鏈之「線上+離線」方案，包括於經選定地區建設新離線交易市場設施及於強大的重要行業集中地拓展新客戶；及
- (c)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開始前)，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配售代理)獲賣方委任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7.50港元促使買方購入最多合共72,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7.50港元認購最多合共72,00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賣方： 郭凡生先生
郭江先生

配售代理：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賣方，且與賣方概無關連，亦無與賣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彼等亦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各自己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於配售期內分別擔任各賣方之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即每股股份7.50港元)促使買方購入最多72,000,000股配售股份。

賣方

郭凡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郭凡生先生於57,749,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郭江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郭江先生亦為於88,549,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獎勵股份所涉及之13,917,000股相關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彼或其配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16,434,000股相關股份。

承配人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直至本公司目前所知悉，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賣方且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之第三方，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7.50港元(不包括釐印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54港元折讓約12.18%；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726港元折讓約14.05%。

配售價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72,000,000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81,477,844股股份約12.38%；及

- (ii) 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653,477,844股股份約11.02%(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高認購股份數目，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根據72,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配售股份總面值為7,2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以及連同於交易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交易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

配售事項之條件

除下文段落進一步闡述配售代理有權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外，配售事項並無條件。配售事項並非由配售代理包銷，及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

終止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配售代理可共同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及賣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a)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香港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一致及合理判斷為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已經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一致及合理判斷為對或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一致及合理判斷為對或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其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iv) 配售代理一致及合理認為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影響；或
 - (v) 稅務上出現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之發展，並對本公司、配售股份或其轉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配售代理一致及合理認為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或涉及香港之恐怖主義活動，或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影響；或
 - (vii)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或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或第二十章刊發公佈，或有待本公司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如有)之公佈除外)；或
 - (viii) 聯交所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一致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及／或賣方嚴重違反任何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不利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及／或賣方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方面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有關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一致判斷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同意彼等將盡合理努力按真誠基準作出上述判斷。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各自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根據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相關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3.5%計算。

(2)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主事人身份按認購價(即每股股份7.50港元)認購最多合共72,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7.5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為72,000,000股。各賣方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最終數目應相等於彼所持有及在配售事項中成功獲配售之股份數目。

根據72,000,000股認購股份計算，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7,2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經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完成認購事項當日其他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被撤銷；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與賣方於認購事項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將告無效。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將予達成之認購條件(如上文所載)已如期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各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除非獲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與關連交易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將告適用。倘此事發生，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賣方及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賣方各自向各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銷售配售股份外，自截止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由其及其聯屬信託控制之代名人及公司(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屬直接或間接)不會：

- (a) 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售出、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入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入，或另行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任何由賣方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大致上與該等股份或權益相若之任何證券，而不論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c) 宣佈其有意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惟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前提是上文段落概無阻止賣方使用任何股份作為以國際銀行機構為受益人之抵押。

本公司向各配售代理承諾，而各賣方向各配售代理承諾，自截止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2)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認股權證或(3)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轉換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5)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所公佈協議之任何交易訂立任何發行股份之協議者外，促使本公司在未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大致上與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相若之任何證券；或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任何與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 (c) 宣佈其有意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

前提是上文段落概無阻止本公司根據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制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所授出者。

認購事項乃有條件且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14,102,368股股份。除認購股份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假設(a)除發行認購股份外，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之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b)承配人不會及將不會持有配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以所有配售股份獲售出為基準)；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i>董事及其聯繫人士</i>						
郭江及其配偶	58,198,771	10.01%	21,198,771	3.65%	58,198,771	8.91%
郭凡生	57,749,015	9.93%	22,749,015	3.91%	57,749,015	8.84%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32,000,384	5.50%	32,000,384	5.50%	32,000,384	4.90%
Lee Wee Ong	1,100,672	0.19%	1,100,672	0.19%	1,100,672	0.17%
<i>主要股東</i>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	137,758,107	23.69%	137,758,107	23.69%	137,758,107	21.08%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 (附註3)	74,657,799	12.84%	74,657,799	12.84%	74,657,799	11.42%
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 (附註3)	4,558,201	0.78%	4,558,201	0.78%	4,558,201	0.70%
承配人	-	-	72,000,000	12.38%	72,000,000	11.02%
公眾人士	215,454,895	37.05%	215,454,895	37.05%	215,454,895	32.97%
總計	<u>581,477,844</u>	<u>100%</u>	<u>581,477,844</u>	<u>100%</u>	<u>653,477,844</u>	<u>100%</u>

附註：

1. 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擁有。
2.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為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ent C. McCarthy先生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營運商之一。本集團銳意透過不同方式提供商業信息，以促進商界之買家和賣家發佈及／或獲取有關信息，協助彼等物色及配對交易方以及作出商業決定。本集團目前透過三種主要通訊渠道提供商業信息：(i)行業入門網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及(iii)搜尋器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581,477,844股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倘完成)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進一步擴闊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並增加股份之流通性。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假設認購方已認購所有認購股份)將為540,000,000港元，而相應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2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目的：

- (a) 透過增加新專業網站及引入新服務(如互聯網金融、付款解決方案及網上交易服務)，動用不超過429,000,000港元自行擴張現行之網上企業對企業交易市場；
- (b) 動用不超過78,000,000港元進行覆蓋整個價值鏈之「線上+離線」方案，包括於經選定地區建設新離線交易市場設施及於強大的重要行業集中地拓展新客戶；及
- (c)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20,000,000港元計算，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22港元。

董事會認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截止日期」	指	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各賣方與各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入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期」	指	於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後開始及於交易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終止之期間(或各賣方與各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7.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配售事項項下出售之最多合共72,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並受其所限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7.5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賣方之最多合共72,000,000股新股份，應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期」	指	出售配售股份須向聯交所呈報為交叉買賣之日期，該日須為(i)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或；(ii)倘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所有時間內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於恢復買賣及根據聯交所之規則向聯交所呈報交叉買賣首日，或各賣方與各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賣方」	指	郭凡生先生及郭江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